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機 承 辦 人：簡先生
電 話：02-82367114
電 子 信 箱：sam117123@cspt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7216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0000000_216005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訓練機關（構）學校運用。

說明：

一、為使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之機關（構）學校，釐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並能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本會前以105年6月24日公訓字第1052160487號函訂定旨揭處理須知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處理之參據。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性騷擾案件之調查權責機關，應對加害人有追縱、考核及監督之權，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依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時點，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未來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權責機關如下：

(一)加害人業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實務訓練機關(例如：高普考、地方特考



之基礎訓練期間)。

(二)加害人經分配至集中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所在之訓練機關(構)學校(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期間)。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家文官學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會人事室(含附件)性別平等小組(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8/02/12 10:16:01

